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14号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迪康大道15号2幢1-3F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拟投资4500万元，购买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迪康大道15号2幢1-3F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9112.34m<sup>2</sup>，建设“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1条，喷涂线2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

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氨氮 0.017 t/a，化学需氧量 0.348t/a；废气：非甲烷总烃 0.326t/a，二氧化硫 0.553t/a，氮氧化物 4.162t/a，颗粒物 2.375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组团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6月10日

抄 送： 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组团，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电泳废气、 电泳线固化废气、 电泳线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 废气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总VOCs)	25	60	3.7	/	0.326 <sup>③</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NO <sub>x</sub>		240	2.85	/	4.162 <sup>③</sup>
		颗粒物		120	14.45	/	2.375 <sup>③</sup>
		SO <sub>2</sub>		550	9.65	/	0.553 <sup>③</sup>
酸洗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NO <sub>x</sub>		240	2.85	/	/
喷粉粉尘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颗粒物		20	1.5	/	

喷粉线固化 废气、喷粉 线固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摩托车及汽车配 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60	3.7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NOx		240	2.85	/	
		颗粒物		120	14.45	/	
		SO <sub>2</sub>		550	9.65	/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1	/	/	
无组织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摩托车及汽车配 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50/660-2016)	非甲烷总 烃	/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NMHC	/	/	/	10 <sup>①</sup>	
/			/	/	30 <sup>②</sup>		

	(GB 37822-2019)						
注：①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本数据为该项目此类污染因子总量指标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抛光金属粉尘	0.1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1	100
喷粉产生废粉(换色产生废粉、喷房沉降、滤筒除尘阶段)	25.93		25.93	100
旋风除尘回用塑粉	65.84	回用于工序	65.84	100
退粉废粉	3.19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19	100

废包装材料	0.1		0.1	100
纯水制备废 活性炭等	0.2	交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	0.2	100
脱脂剂等原 料包装废桶	2.48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481	100
槽渣	2.0		2.0	100
含油棉纱手 套	0.05		0.05	100
废活性炭	9.08		9.08	100
废催化剂	0.14		0.14	100
废油	0.01		0.01	100
废油桶	0.01		0.01	100
废过滤棉	0.1		0.1	100